運動代表隊組訓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教育部頒訂之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第十六條辦理。

二、宗旨：為提昇本校學生參與運動興趣，提高各項運動技能，培養優秀運動人才及團隊精神，並代表學校參加校際運動比賽，爭取佳績，為校爭光。

三、運動代表隊組訓項目：

(一)以大專運動會、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錦標賽及大專球類聯賽項目為原則。

(二)依該學年度實際需求，考量場地經費師資等因素後，由體育室室務會議決議增減校隊種類。

四、選拔標準：

(一)本校運動代表隊以運動績優生、各項公開選拔賽、校內新生盃、科際盃表現優良者或由任課教師及各項教練推薦甄選產生。

(二)參加運動代表隊選拔，除技術外，並考量下列條件：

1.身心健全者。

2.學業平均成績及格者。

3.品德良好，操行成績在乙等以上者。

4.具有進取心、榮譽感及團隊精神者。

5.對該運動項目有高度興趣者。

五、訓練實施原則：

(一)各項運動代表隊選拔，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四週內完成。

(二)運動代表隊訓練以課餘時間為原則。

(三)代表隊之訓練目標須術德並重，關於競賽真義、運動規則，教練需於平時懇切講解，

使其認識並遵守運動道德，發揮優良運動風範，以爭取良好成績。

(四)運動代表隊除教練外，應設隊長負責隊務及與教練聯繫，並執行交代任務。

(五)隊員應服從教練之指導，並遵守團體紀律，否則取消其代表隊員資格。

(六)運動代表隊對外比賽應在技術力求表現外，不得有違反運動道德之行為，否則依情節議處。

(七)本校運動代表隊教練，須具國內外體育系所或體育學院畢業，且具有該項運動專長，並從事該項運動教練工作，由體育室主任推薦，經  校長核准後聘任之。

(八)各項運動代表隊教練應於每學年結束前，提出下年度訓練計劃及比賽活動預算經費。

六、參賽實施原則

以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所舉辦之運動聯賽、各單項委員會舉辦的比賽及大專運動會為原則。

七、獎勵與輔導

(一)運動代表隊對外參加競賽有良好表現者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及「體育獎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簽請獎勵。

(二)運動代表隊教練，指導代表隊有具體績效者，得視比賽性質，由體育室主任簽請 校長給予獎勵。

(三)運動代表隊學生之課業、生活輔導，由體育室協同教務處、學務處及各所系科辦理之。運動績優生應參加教務處辦理之課業輔導課程。

八、服裝及經費補助

(一)代表隊參賽服裝請購原則，每隊每兩年申請一次，預算金額每人新台幤2000元以內；請購以比賽服裝或運動鞋襪為主。

(二)學生代表隊比賽經費支給項目：1.報名費，2.交通費，3.誤餐營養費，4.住宿費，5.意外保險費等項目。

(三)老師、學生代表隊比賽經費補助項目：

1.報名費：依競賽辦法規定辦理報支。

2.交通費：老師、學生台北、新北市地區以核實報支(捷運、公車)票價，外縣市以自強號票價報支。

3.誤餐營養費：

(1)比賽於校內進行時：老師、學生每人每日以120元報支。

(2)比賽於校外進行時：

a.台北、新北市地區老師、學生每人每日以250元報支。

b.外縣市老師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定辦理報支(雜費)，學生每人每日350元報支。

4.住宿費：老師依國內出差旅費規定辦理報支，學生每人每日650元報支。

5.意外保險費：依競賽規範辦理學生投保事宜。

6.誤餐營養費，由法定隊員代表簽領，經費使用得由教練及全隊隊員決定，同意統籌使用。

(四)運動代表隊教練指導費，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初，以專案專簽方式陳請  校長核准後按學期發放之。

九、本實施要點經體育室室務會議擬訂，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，陳請  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